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258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直达补助资金的函

市中心医院，阎良区财政局、鄠邑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72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和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卫职业函〔2021〕371号）、《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请予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的函》（市卫函〔2021〕33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请严格按照省级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项目执行情况,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市级单位列“2100201 综合医院”、区县列“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级单位列“50601 资本性支出(一)”、区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市级单位列“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附件: 1. 2021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划	单位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职业病 防治机构	合计	备注
市本级	西安市 中心医院		320	320	纳入政府 采购
阎良区	阎良区 疾控中心	200		200	
鄠邑区	鄠邑区 疾控中心	200		200	
合计		320	320	72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2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 支持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区县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大于等于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	较上一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抄送：市卫健委。